

2020 年全国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广东肇庆

二、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三、参加单位和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省市体操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俱乐部和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年龄

男子:17岁及以上(2003年12月31日前出生)

女子:15岁及以上(2005年12月31日前出生),参加女子团体比赛的单位每个团体最多可报2名14岁的队员(2006年12月31日前出生)

(二) 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已在总局注册

的运动员，注册年龄和二代身份证年龄一致方可参赛。

（三）健康要求

体操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艺术表现力强，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体操训练和锻炼的基础。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 7、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 8、孕妇。

五、参加办法

（一）参加人数

1、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男、女均可报多个团体队伍。每个团体可报运动员 6 名，每个团体可报在编官员为：领队 1 名，教练 3 名，医生 1 名；每个女子团体教练中必须至少有 1 名女教练。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除团体外，男、女队可再报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人数不限，可再报在编教练最多 2 人。

2、未能组成团体，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女队运动

员各 3 名，可报在编官员为：领队 1 名，男、女队教练各 2 名，医生 1 名。女队教练中必须至少有 1 名女教练。

3、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可报教练员 1 名和医生 1 名。

4、允许各单位报超编官员（含教练员等），按照超编人员标准收费。

（二）报名要求

1、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于赛前一个月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官网的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在国家体操集训队训练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加比赛，由原单位报名，占原单位名额。

3、比赛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进行人员变更。

4、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退赛，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批准并出示有关省市二甲或更高等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否则需在报到时向组委会缴纳 3000 元罚金。

5、医生名额不允许其它任何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通过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6、每位参赛运动员须签署《2020 年全国体操锦标赛免责声明》，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以单位身份参赛的，由单位为参赛运动员出具。以个人

身份参赛的，由个人出具，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7、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于赛前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承诺书，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8、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须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内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9、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保险种类：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中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报名信息 and 材料齐全方可通过系统审核，完成报名。

六、竞赛办法

（一）进行资格赛暨团体决赛、全能决赛、单项决赛

1、资格赛暨团体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每个单位最多录取2个名次）参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个人全能第25名及之后的排名和各单项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4-6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 4-5 名运动员参加，将各单项 4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分数（6-5-4 赛制）。

2、全能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全能前 8 名的名次。

资格赛中全能排名前 24 名的运动员参赛（每个单位最多 2 人），以资格赛和全能决赛两场全能成绩之和决定全能前 8 名的名次。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 4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3、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前 8 名的名次。

资格赛中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多 2 人）。资格赛各单项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 3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如东道主、港澳特区无运动员进入个人单项决赛，将为东道主和港澳特区运动员增加名额，但男子不超过 2 项（含 2 项，每项 1 人），女子不超过 1 项（含 1 项，每项 1 人），前提是上述运动员在资格赛有关项目的比赛中排在前 16 名（含 16 名）。上述运动员的决赛出场顺序排在正常获得资格的运动员之前。运动员超出 2 人（含 2 人），则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

（二）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本单位（人）资格赛开赛前 24

小时提交出场顺序。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则该单位运动员的出场顺序按号码布的顺序安排。

(三) 报名参加团体的单位如运动员受伤，可在资格赛前 1 小时提交换人申请，由已报名的个人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一个成队的团体，其运动员每个项目的比赛出场顺序应包括本队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受伤，则第 6 名运动员可替补上场比赛。替补上场的运动员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四) 已获得全能决赛或单项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其参赛单位可自主进行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候补。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抽签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男子/女子体操全能决赛或单项决赛开赛前 24 小时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领队向组委会总记录处提出，总记录处负责审核，并将换人结果通知到运动队和竞委会相关负责人。截止时间之后仅允许伤病换人。

(五) 获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如放弃全能决赛，仍可参加单项决赛。

(六) 打破平分

1、资格赛

所有决赛的资格赛：一旦在任何地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打破平分。

(1) 全能决赛的资格赛

如在全能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5 个、4 个、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2) 单项决赛的资格赛

除跳马外，在其他项目决赛的资格赛中如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

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2、决赛

(1) 全能决赛

如在全能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全能比赛 10 个、8 个、6 个、4 个、2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6 个、4 个、2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2) 单项决赛

除跳马外，在其他项目的决赛中如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跳马决赛：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两次跳马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两次跳马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3) 团体决赛

如在团体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将各单项的团体有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5 个、4 个、3 个、2 个、1 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3 个、2 个、1 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队名次并列。

(七)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布的《2017-2020 年版体操评分规则》进行评分。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奖项有 8 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 录取前 8 名。有 5-7 名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 按照实际运动员人(队)数进行录取。如各奖项决赛运动员人(队)数不足上述录取名额的, 不再进行决赛, 按照资格赛成绩, 参照以下原则录取: 有 3-4 名运动员(队)参加的, 减一录取。报名不足 2 名(含)运动员(队)的, 取消设项。

(二) 为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和证书, 为第 4-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证书。

(三) 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 为其对应的 1 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四) 增设男女混合团体、男女混合全能。两个综合奖项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1、男女混合团体

将参加团体决赛同一单位的男女团体总分(男、女各 1 支队伍成绩)相加, 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只有男子和女子均参加团体决赛的单位才有获奖资格。各单位配对团体最多报 2 对。录取名次时, 各单位最多录取 2 对。

2、男女混合全能

各单位于资格赛前 24 小时上报男女混合全能配对运动员名单。将各单位男女混合全能配对运动员的两场全能成绩(资格赛、全能决赛)相加, 得分高者, 名次列前。各单位配对运动

员最多报 3 对。录取名次时，各单位最多录取 2 对。

（五）如两个综合奖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打破平分。

1、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2、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队）名次并列。

（六）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八、裁判员选派

裁判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要求选派，应参加过 2017-2020 周期裁判员学习班，获得相应裁判证书。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九、冠名与队服广告的规定

关于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参照《关于全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操字（1999）237 号〕执行。

十、未尽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2017 年国际体联技术规程》执行。

十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